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CONTRACT BOOK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_____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 户 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 户 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500kV 白鹭变电站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通信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500kV 白鹭变电站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的内容：500kV 白鹭变电站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通信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的要求：无。

4、技术服务的材料：乙方提供，包含五类屏蔽双绞线 100 米，电源线 ZRA-VVP-2x16mm² 0.6/1.0kV 100 米，接地线 ZRA-BVV-1x50mm² 型 20 米，PE 管 ϕ 32 型 100 米，PE 管 Φ 20mm 型 500 米，2M 电缆 2×SYV-75-2 型 50 米。

第三条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_____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

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计划书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计划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
- 2、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编制阶段进度表。
- 3、技术服务的方法和技术路线。
- 4、技术服务工作可能遇到的主要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5、其他：无。

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技术服务地点和期限

- 1、技术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 2、技术服务期限为：从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止。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3、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七条 甲方协作事项

- 1、调研：_____无_____。
- 2、办公条件：_____甲方不提供办公条件_____。
- 3、其他：_____无_____。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1、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其他：按照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3、验收后的处理：

(1) 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2) 验收未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为甲方解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问题的，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为甲方解决全部的技术问题。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技术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乙方按约定时间、约定内容完成了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甲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技术服务合同款。

三、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 6%税额的调试技术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知识产权事项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需就技术成果文件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如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 3、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且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6、其他：___无___。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5、其他：___无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30天的。

(3)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7天仍未完成的。

(6)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7)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3、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30天的。

(2)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30天的。

(3)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技术支付服务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通讯与联络

1、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黄维英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__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_18607711479_；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_____。

2、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3、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3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编号：_____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